

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沪思院学〔2021〕12号

关于给予国际商务与管理学院何如钰同学记过处分的决定

相关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：

何如钰（女），学号 P20200250，国际商务与管理学院电商 2002 班学生（身份证：331003200206170025）。

该生在 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，累计旷课 8 节，病假次数甚多，早晚自习基本未出席过，并多次发短信威胁老师等不良行为，屡教不改，不服从管理。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 41 号）以及我校《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第十二条规定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何如钰记过处分，有效期 9 个月，处分进入学生档案。

另，该名受到处分的学生可在有效期达到后提出书面解除处分的申请。经审核，学生在处分执行期间表现良好，可如期解除处分；如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间有违反校纪校规的情况，将升级处分甚至开除学籍。如当事人对此决定有异议，可在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

2021年12月30日

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1年12月30日印发